

峨眉山市“6·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峨眉山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26日

目 录

| | |
|-------------------------|----|
|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 2 |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2 |
| (二) 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 2 |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3 |
| (一) 事故相关情况 | 3 |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7 |
| (三) 人员伤亡情况 | 7 |
| (四)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8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9 |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9 |
| (三) 公安交警责任认定情况 | 9 |
| 四、调查发现的问题 | 10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1 |
| (一) 建议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 11 |
| (二)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 11 |
| (三) 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11 |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1 |
| (一) 建立责任体系，把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 | 11 |
| (二) 强化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 12 |
| (三) 加强宣传教育，全面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 12 |

峨眉山市“6·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6月12日12时31分许，在245国道彭桥往双福方向701公里100米（308省道交叉路口）处，发生一起一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一小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1人死亡、4人受伤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6月18日，峨眉山市政府成立由市道安办主任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交警大队、市总工会、符溪镇相关人员组成的峨眉山市“6·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市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峨眉山市“6·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12日12时31分许，宋小平驾驶川LJK196小型普通客车(搭载:苏春香、何堂玉、胡世贵、赵翠云)从彭桥往双福方向行驶至245国道701公里100米(308省道交叉路口)处,左转弯过程中与相对方向直行驶来由吴云涛驾驶的川L84113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L8696挂重型自卸半挂相撞,造成小型普通客车上含驾驶人在内1人死亡、4人受伤。



(图1 事故现场图)

（二）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乐山市五通桥区鑫晟通运输有限公司涉事货车车辆驾驶员立即拨打110和120急救电话,市交警大队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120指派峨眉山市中医院救护车将5名伤者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其中1名伤者于当日经抢救无效死亡,另一名伤者于2025年6月24日抢救无效死亡,其余3名伤者正在医院救治中。目前,生命特征平稳。

峨眉山市政府立即授权市道安办主任担任组长，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大队等部门和属地符溪镇政府参加的事故处置工作组，安排事件处置和后续工作，迅速成立事件处置工作组，下设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治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置组、舆情管控组、隐患排查整治组 6 个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均按规定程序和上报时限要求向上级对口上报事故信息。

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市委市政府反应迅速，先期处置得当，信息上报、应急响应及时，无次生伤亡发生，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情况

1. 涉事驾驶人情况

川 LJK196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宋小平，男，汉族，63 岁，家住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新村路，持 C1D 证，机动车驾驶证及身份证号：* * * 0014，驾驶证档案编号：511100026114，驾驶证有效期至：2020 年 09 月 19 日至长期。

川 L84113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 L8696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吴云涛，男，汉族，42 岁，家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余溪村，持 A2E 证，机动车驾驶证及身份证号：* * * 0617，驾驶证档案编号：511110108139，驾驶证有效期至：201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2. 涉事车辆情况

川 LJK196 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宋小平，品牌型号：长安牌 SC6469B4，车辆识别代号：LS4ASE2W7FJ149068，发动机号码：F96B051743，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16 年 01 月 18 日，核定载人数：5 人，实载：5 人，车辆登记住所：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新村路 1 单元 2 楼 4 号，车辆投保交强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起止日期：2025 年 01 月 17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 24:00 时止，交强险保险凭证号：12611053902794371966，车辆投保商业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起止日期：2025 年 01 月 17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 24:00 时止，商业保险凭证号：12611053902794371959。

川 L84113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所有人：乐山市五通桥区鑫晟通运输有限公司，品牌型号：东风牌 DFH4250DX13，车辆识别代号：LGAG4LY33M8007130，发动机号码：82369131，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1 年 09 月 09 日，核定载人数：2 人，实载 1 人，车辆登记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西坝镇庙新街 2 号，车辆投保交强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起止日期：2024 年 09 月 22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09 月 21 日 24:00 时止，交强险保险凭证号：PDZA202451330000049249，车辆投保商业保险公司：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起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4:00 时止，商业保险凭证号：65010080220240019919；川 L8696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所有人：乐山市五通桥区鑫晟通运输有限公司，品牌型号：诚信达牌 MWH9407Z，车辆识别代号：LA99FRZ38J0MWH432，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8 年 04 月 13 日，核定载质量：33200KG，实载为空载，车辆登记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西坝镇庙新街。

3. 涉事驾驶人酒测、尿测情况

驾驶人宋小平呼吸式酒精检查结果为：无酒精，排除酒驾行为；尿液检查结果为：阴性，排除毒驾行为。

驾驶人吴云涛呼吸式酒精检查结果为：无酒精，排除酒驾行为；尿液检查结果为：阴性，排除毒驾行为。

4. 尸体检验情况

根据华科所[2025]病鉴字峨眉第 07002 号报告显示：何堂玉的死亡原因符合交通事故致头胸联合损伤死亡。

根据华科所[2025]病鉴字峨眉第 07001 号报告显示：苏春香的死亡原因符合交通事故致头胸腹联合损伤死亡。

5. 涉事车辆检验情况

根据华科所[2025]痕鉴字乐山峨眉 06047 号-2 号报告显示：（一）川 LJK196 号小型普通客车转向系所检项目，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第 6 条相关要求。（二）川 LJK196 号小型普通客车行车制动系所检项目，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第 7 条相关要求。（三）川 LJ

K196号小型普通客车灯光信号装置（转向灯）所检项目，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第8条相关要求。

根据华科所[2025]痕鉴字乐山峨眉06047号-3号报告显示：川LJK196号小型普通客车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介于27km/h-30km/h之间。

根据华科所[2025]痕鉴字乐山峨眉06047号-1号报告显示：（一）川L8411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川L8696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转向系所检项目，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第6条相关要求。（二）川L8411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川L8696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行车制动系所检项目，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第7条相关要求。（三）川L8411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川L8696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介于50km/h-54km/h之间。

6. 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245国道701公里100米省道308线交叉路口处，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有人行横道标线，道路呈彭桥往双福方向，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事发时天气状况为晴天。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鑫晟通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07月0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623FLR1N，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法人代表：鲁建平，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西坝镇庙新街2号，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渣土运输；机动车证照代理；汽车、建材销售。

（三）人员伤亡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1. 何堂玉，女，汉族，62岁，家住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县街，身份证号：***0020，乘坐川LJK196小型普通客车，在事故中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后于2025年06月12日死亡，死亡原因：何堂玉的死亡原因符合交通事故致头胸联合损伤死亡。尸体检验报告书，华科所[2025]病鉴字峨眉第07002号。

（2）受伤人员情况

1. 苏春香，女，汉族，67岁，家住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县街，身份证号：***4126，乘坐川LJK196小型普通客车，在事故中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后于2025年06月24日死亡，死亡原因：苏春香的死亡原因符合交通事故致头胸腹联合损伤死亡。尸体检验报告书，华科所[2025]病鉴字峨眉第07001号。

2. 宋小平，男，汉族，63岁，家住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新村路，持C1D证，机动车驾驶证及身份证号：***0014，驾驶川LJK196小型普通客车，在事故中受伤送医院救治。

3. 赵翠云，女，汉族，66岁，家住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新村路，身份证号：***3523，乘坐川LJK196小型普通客车，在事故中受伤送医院救治。

4. 胡世贵，男，汉族，70岁，家住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县街，身份证号：***0017，乘坐川LJK196小型普通客车，在事故中受伤送医院救治。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等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000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川LJK196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宋小平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左转弯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且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川L84113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L8696挂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吴云涛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通过有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未减速保持安全车速行驶，是造成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一是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没有认真履行自己的驾驶职责，缺乏对其他车辆的关注和道路情况的判断。二是乐山市五通桥区鑫晟通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驾驶人疏于管理，未对驾驶人的身体、情绪等状况进行排查；没有严格执

行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五一、汛期安全培训工作滞后。

（三）公安交警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峨眉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第511181120250000065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川LJK196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宋小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七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之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川L84113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L8696挂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吴云涛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之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认定：

宋小平承担主要责任；

吴云涛承担次要责任；

赵翠云、何堂玉、苏春香、胡世贵不承担责任。

四、调查发现的问题

1. 乐山市五通桥区鑫晟通运输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不健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 鲁建平，乐山市五通桥区鑫晟通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宋小平，川LJK196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峨眉山市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鲁建平，乐山市五通桥区鑫晟通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鉴于该公司涉事车辆川L84113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L8696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负次要责任，就事故调查中发现鲁建平存在的问题，建议由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

2. 吴云涛，川L84113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L8696挂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对其在事故中存在交通违法行为，建议由峨眉山市交警大队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乐山市五通桥区鑫晟通运输有限公司，鉴于该公司涉事车辆川L84113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L8696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负次要责任，就事故调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的问题，建议由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立责任体系，把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要求，不断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协同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构建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形成共治合力。运输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与外包服务单位要理清职责边界、明确责任分工，严禁“以包代管”；要抓住驾驶员这个关键，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和车辆隐患排查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

（二）强化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抓住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契机，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科学治理，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全面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打非治违”工作，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全面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要节点的安全部署，采取错时勤务、交警赶场、执法小分队流动执法等方式，提高巡逻频次和密度，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道路交通执法监管力度，严管严控上路车辆。

（三）加强宣传教育，全面提升交通安全意识。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丰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形式，充分利用两微一抖、社交媒体等多种平台，广泛宣传“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违法载人、违反禁令标志、左转不让直行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的意识和自救互救、紧急避险的技能，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全民的安全生产意识。